

山东浩壹盛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新型 SF 双层恒温环保科技油气储存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3 日，山东浩壹盛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浩壹盛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新型 SF 双层恒温环保科技油气储存设备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浩壹盛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浩壹盛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工业园区，济阳路以北、新欣路以南，占地面积：19551m²，场址参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39 分 46.800 秒，北纬 35 度 37 分 37.200 秒，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较好，交通便利。

本次项目新建加工车间、新型 SF 双层恒温环保科技油气存储生产线 2 条，钢结构生产线 2 条 钢网架生产线 2 条、油罐内壁防腐处理工艺生产线 1 条，研发中心、综合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购置拼装滚筒机、喷涂机、直流焊机、抛丸机、

行车等设备 12 台，原材料为合金钢板、不锈钢板、碳素钢板，采用焊接、表面处理的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1000 台(套)新型 SF 双层恒温环保科技油气存储设备、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钢网架产品 3000 吨、油罐内壁防腐处理 2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2 年 11 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浩壹盛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新型 SF 双层恒温环保科技油气储存设备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3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兖州)【2022】59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000 台(套)新型 SF 双层恒温环保科技油气储存设备生产加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1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1#车间对焊接区域各焊接工位分别设置烟尘捕集装置，抛丸工序全封闭设置收集。项目抛丸粉尘首先经设备配套除尘器处理后与收集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管道集中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车间焊接区域各焊接工位分别设置烟尘捕集装置，收集的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车间对焊接区域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

		项目 2#车间对焊接区域各焊接工位分别设置烟尘捕集装置，收集的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各焊接工位分别设置烟尘捕集装置，收集的焊接烟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车间抛丸粉尘首先经设备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变更
2	生产工艺	1#车间建设一座衬塑房，形成油罐内壁防腐处理 2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未建设衬塑房	
3	工程设计	危废库设计建设在 1#车间	建设在车间外部	
		办公楼设计建设在 2#车间南侧	建设在 1#车间西侧	
		切割、打磨工序设计建设在 2#车间	建设在 1#车间	
		抛丸工序设计建设在 1#车间	建设在 2#车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净化废水。

喷漆净化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接、抛丸、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涂、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等。

1、1#车间焊接区域各焊接工位分别设置烟尘捕集装置，收集的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1#车间刷漆晾干工序、喷涂晾干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2#车间对焊接区域各焊接工位分别设置烟尘捕集装置，收集的焊接烟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2#车间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2#车间抛丸粉尘首先经设备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抛丸机、焊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机泵房内壁加隔音板等消音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和金属废屑、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水性漆桶、喷漆废水、废润滑油桶和废润滑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882MA3DQ3K60F001Z。

（六）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焊接工序、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900h/a，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300h/a，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600h/a，刷漆和晾干工序、喷涂和晾干工序、喷漆和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1200h/a；本项目年排放颗粒物 0.139t/a，VOCs 为 0.18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P1（1#车间焊接、切割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9\text{kg}/\text{h}$ ；P3（2#车间焊接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1\text{kg}/\text{h}$ ；P5（2#车间抛丸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P2（1#车间喷涂房、衬塑间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7.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1\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SO₂、NO_x、苯乙烯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5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 19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

P4（2#车间喷漆室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3.9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8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7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涂装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2.7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异味等废气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收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尤其地下水监测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山东浩壹盛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3日

山东浩壹盛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新型 SF

双层恒温环保科技油气储存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李立业	山东浩壹盛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立业
2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 保护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高 工	谷洪君
3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 有限公司	高 工	王艳春
4	专家组成员	徐爱国	济宁美福莱水处理 有限公司	高 工	徐爱国
5	检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双丽
6	建设单位	李海宁	山东浩壹盛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副经理	李海宁
7	建设单位	王洪艳	山东浩壹盛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洪艳